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蔣元智

相 對 人 永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全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、正本中關於當事人欄相對人永循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「陳建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建全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依玲